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年04月29日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 |
| 方案日期 | 2025年4月26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0.2亿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6.79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294万股~460万股(以回购金额除以回购价格上限估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25%~0.40%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0.2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9元/股(含)。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实施期限为待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及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8)、2026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1,729,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最高成交价为5.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8元/股，成交金额为9,783,66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一 | 被担保人名称 |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4,9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公司为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62,90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担保对象二 | 被担保人名称 | 风范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1,85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1,85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担保对象三 | 被担保人名称 | 徐州唐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95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95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担保对象四 | 被担保人名称 | 扬州江都旭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1,3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1,30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担保对象五 | 被担保人名称 | 扬州锦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4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40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151,880.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52.31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公司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晶樱")、全资子公司风范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能源")、全资孙公司徐州唐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唐立")、扬州江都旭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江都旭贝")、扬州锦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锦齐")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为保证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1、近日，公司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控股公司扬州晶樱在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近日，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苏州新能源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近日，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徐州唐立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4、近日，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扬州江都旭贝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5、近日，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扬州锦齐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向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和《关于向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陆巍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084MA1R98Q9F29 | | |
| 成立时间 | 2017年10月09日 | | |
| 注册地 | 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凌波路86号 | |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研发、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电池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从事自有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从事太阳能光伏产品和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从事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r>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br>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16,334.56 | 196,626.72 |
| | 负债总额 | 161,475.46 | 143,676.47 |
| | 资产净额 | 54,859.10 | 52,950.25 |
| | 营业收入 | 71,463.36 | 109,267.79 |
| | 净利润 | 1,908.85 | 15,925.60 |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风范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建祥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1MACYL8A34U | | |
| 成立时间 | 2023年09月13日 | | |
| 注册地 |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尚湖镇人民南路8号 | |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9,797.98 | 5,999.53 |
| | 负债总额 | 18,044.88 | 1,001.42 |
| | 资产净额 | 1,753.10 | 4,998.11 |
| | 营业收入 | 287.94 | - |
| | 净利润 | 129.98 | -1.89 |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徐州唐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风范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孔立军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312MACRCJE0X2 | | |
| 成立时间 | 2023年08月08日 | | |
| 注册地 |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街道麦楼村 | |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水力发电；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br>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电子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429.60 | - |
| | 负债总额 | 1,901.02 | - |
| | 资产净额 | 528.58 | - |
| | 营业收入 | 142.03 | - |
| | 净利润 | 62.02 | - |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扬州江都旭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风范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孔立军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012MAE3QW3Y1H | | |
| 成立时间 | 2024年11月06日 | | |
| 注册地 |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文昌东路1466号云媒数字经济科创园212室 | |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br>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073.20 | - |
| | 负债总额 | 2,012.25 | - |
| | 资产净额 | 1,060.95 | - |
| | 营业收入 | 170.69 | - |
| | 净利润 | 77.20 | - |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扬州锦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风范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孔立军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003MADW7Q2R2J | | |
| 成立时间 | 2024年08月14日 | | |
| 注册地 | 扬州市邗江区兴城西路107号得祥商务楼48~6号 | |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br>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照明器具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42.26 | - |
| | 负债总额 | 829.51 | - |
| | 资产净额 | 212.74 | - |
| | 营业收入 | 54.34 | - |
| | 净利润 | 21.89 |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一)担保协议债权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

债务人：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贷款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的保证期间为债权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本合同项下发生多笔债权的，保证期间按每笔债权分别计算，为自每笔债权对应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由债务人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该主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债权银行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若根据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

(1)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挪用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的担保。

2、公司为风范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一)担保协议债权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债务人：风范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4)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

(1)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赔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

(2)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赔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财产处置费、过户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的担保。

3、公司为徐州唐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一)担保协议债权人：徐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债务人：徐州唐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4)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

(1)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赔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

(2)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赔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财产处置费、过户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担保。

4、公司为扬州江都旭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一)担保协议债权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债务人：扬州江都旭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4)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

(1)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赔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

(2)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赔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财产处置费、过户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风范股份对其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方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贷款提供的5000万元担保已到期解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1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31%。

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0.88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88亿元)，控股公司间发生的担保总额为4.308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总额为4.308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 | |
|---|---|
| 投资金额 | 不超过26,000万元(含本数) |
| 投资种类 |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 |
| 资金来源 | 募集资金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8,347.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70.6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0,276.44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1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10641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采取债务融资等方式予以解决，调整后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61,793.13 | 61,793.13 | 61,793.13 |
| 2 |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2,657.93 | 32,657.93 | 8,483.31 |
| 3 | 补充营运资金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 合计 | | 124,451.06 | 124,451.06 | 100,276.44 |

(二)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保证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并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公司将"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8,483.31万元全部变更用于"电磁测控系统生产制造及测试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
|---|---|---|---|---|---|
| |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1 |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2,657.93 | 8,483.31 | - | - |
| 2 | 电磁测控系统生产制造及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 - | - | 12,131.32 | 8,483.31 |
| 3 |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61,793.13 | 61,793.13 | 61,793.13 | 61,793.13 |
| 4 | 补充营运资金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 合计 | | 124,451.06 | 100,276.44 | 103,924.45 | 100,276.44 |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有利于增加募集资金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且上述理财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遵循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3.公司财务部负责现金管理类产品的组织实施和跟进管理工作，如发现或判断有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6-002

#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产品一次性使用心脏内超声成像导管于近日获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相关情况

| | |
|---|---|
| 注册人名称 |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名称 | 一次性使用心脏内超声成像导管 |
| 注册证编号 | 国械注准20263060230 |
| 有效期 | 2026年1月29日至2031年1月28日 |
| 适用范围 | 本产品在医疗机构使用，与便携式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配合使用时，用于心脏及心脏大血管、心内解剖结构的超声成像。与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配合使用时，可提供导管定位信息。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获批的一次性使用心脏内超声成像导管与便携式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配合使用，可用于心脏及心脏大血管、心内解剖结构的超声成像；与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配合使用时，可提供导管定位信息。同时，具备磁定位功能，用于心脏超声成像的同时还可以提供导管定位信息并进行超声建模，可给医生提供更多术中信息。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成功取得，不仅实现了公司在心脏介入领域核心产品品类的关键拓展，也填补了超声成像与电生理标测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空白。该产品具备"超声成像＋磁定位＋三维建模"复合功能，能为心律失常等心脏疾病的精准诊疗提供了更全面高效的选择。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申请的取得仅代表公司一次性使用心脏内超声成像导管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受到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3

#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